<table>
<tr><td>專班別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</td><td>招生名額</td><td>24 名</td><td>代碼</td><td>A121</td></tr>
<tr><td>組別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特定報考資格</td><td colspan="6">須符合下列八項資格之一：
一、現任公(私)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校長、主任、秘書、組長、副組長及專任教師，且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二、現任公(私)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任教服務年資須累計滿 1 年（12 個月）以上，且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三、現任各機關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以及民選公職人員。
四、現任公（私）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專任或約聘行政人員。
五、現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教保服務人員。(教保服務機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定義)
六、現任公(私)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會長(榮譽會長)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。
七、現任公（私）立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（須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者）。
八、現任學校財團法人、基金會、政府立案文教事業機構之董事長（創辦人、負責人）、董監事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考試項目
(佔分比例)</td><td>資料審查
(50%)</td><td colspan="5">【審查項目】（報名時應行繳交）
1. 考生基本資料表（本表內容以 4 頁為限，請至本專班網頁下載)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。
3. 合格教師證明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或當選證書（聘書)、從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明。
4. 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。
5. 教育職務相關經驗、工作經驗、優良教育事蹟表現等相關佐證資料。(無則免附)。
※請依序將第 1 至 5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一冊，共一式一份（第一項請另提供影本三份)。
【繳交方式】
以通訊郵寄方式，於 115 年 12 月 8 日（二）前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本校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；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115 年 12 月 7 日（一）9:00~12:00、14:00~17:00 送至本校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；逾時不受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面試
(50%)</td><td colspan="5">【參加資格】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面試。
【面試日期】116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
【注意事項】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td></tr>
<tr><td>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</td><td colspan="6">面試成績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規定
(含檢定標準)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修業年限至少二年。
二、收費標準
1.學雜費：準用本校公告之教育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。
2.學分費：每學分 4,000 元。
三、上課時間：以週六、週日與暑期上課為原則。錄取後，於 116 年 9 月開始上課。</td></tr>
<tr><td>放榜梯次</td><td colspan="6">第二梯次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資訊</td><td colspan="6">電話:（02）2939-3091 分機 60012　蔡小姐
網址: https://mesa.nccu.edu.tw/</td></tr>
</table>